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1627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被执行人林景珍，

被执行人赵霞，女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景珍、赵霞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6）粤0304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0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赵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东港中旅花园26栋3A的房产（房产证号：3000431371）、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锦文阁 1102 号房房产（房产证号：3000049020）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东港中旅花园 26 栋 3A 的房产（房产证号：3000431371），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锦文阁 1102 号房房产（房产证号：300004902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月明

执 行 员 张玉辉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柯春燕